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2〕第12号

《湘潭理工学院章程》核准书

湘潭理工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专家审议认为，《湘潭理工学院章程》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院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专家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章程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章程

(2022年8月修订)

序 言

湘潭理工学院由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转设而成。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创办于2001年，建校之初，位于长沙西汉时诸侯的历史古城——北津城内，故名北津学院，2006年迁至长沙市望城区。2018年引进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南铭泰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在湘潭市船形山路3号建设北津学院湘潭校区。2020年，经教育部批准，北津学院转设为湘潭理工学院。

湘潭理工学院以“走进校园是为了更好地走向社会”为办学理念，秉承“知行合一，精益求精”的校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校风。立足湖南，服务吉利集团和区域经济发展，面向国际国内开放办学，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先进、国际有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院校，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建设世界汽车强国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高

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湘潭理工学院；英文名称为 Xiangt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学校法定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船形山路 3 号。学校网址为：<http://www.xit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院校。学校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教育科研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保证教育质量，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应用型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审批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接受审批机关教育部、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湖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为湖南铭泰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条 举办者的权利包括：

（一）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监督学校的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二）依法制定学校章程，推荐理事长人选，推选学校理事会组成中举办方代表的理事人选。

（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八条 举办者的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稳定，保证学校办学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第九条 学校享有的权利包括：

（一）按照章程依法自主办学。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开展学位设置和授予工作。

（三）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编选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设立学术合作机构，建立研发基地，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六) 根据章程及相关制度与程序，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确定薪酬体系及收入分配。

(七) 依法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八) 依法保护并使用校名、校徽，维护学校声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九) 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与程序，管理、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合理确定学费等收取标准。

(十) 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与程序，处置学校的科技成果及资产，发展校办产业，开展筹资活动，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途径筹集办学经费。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四)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发展在线教育、职业培训、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努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教育部规定之内。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湘潭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湘潭市委。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实施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凝聚师生员工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委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党委书记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委派。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和党政联席会。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

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纪律教育、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理事长或校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级行政领导。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

（三）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审定学校机构设置方案。
- (七)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 (八)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九) 督促校长依法合规发展学校事业。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产生办法、人员组成、任期：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 1 名。

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 4 人、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 1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其中 1/3 以上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首届理事会理事依法由举办者推选产生。理事长由举办者推荐，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任理事；理事长由全体理事选举产生和更换。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 1 名理事行使职权。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理事应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实践本章程规定的办学理念和公益价值追求，维护学校和举办者的权益，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理事有责任通过理事会职能督促校长依法合规发展学校事业，确保学校资产保值增值。如果理事出现违反上述准则行为，举办者可以依章程终止作为举办者代表的理事资格，并另行推选理事。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至少二分之一成员出席有效。如理事长认为必要或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一般事项时，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讨论重大事项应经 2/3 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如遇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理事长对决策事项有最终决定权。

重大事项应包括：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变更举办者。
- （三）产生、罢免理事长。
- （四）修改学校章程。
- （五）制定发展规划。
- （六）审核预算、决算。
-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召开理事会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

会议时，由理事长委托的理事主持。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审定、签署学校理事会文件和其他文件。

（四）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选举，接受理事会决策，校长任期为四年，可设置试用期，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具有高等教育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第二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承担以下权责：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决定。

（二）保证学校获得良好办学效益，实现理事会下达的办学目标。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提议聘任或解聘副校级领导，实施奖惩。

(五) 聘任或解聘学校教师、行政后勤人员，实施奖惩。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八) 负责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事宜。

学校在特殊发展阶段只设置执行校长时，执行校长将承担校长的所有权责。同时设置校长和执行校长时，根据具体情况由校长委托授权，由理事会决定权责分配。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校长担任，但如果校长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十条 学校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举办方代表1名；学校党组织负责人1名；教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学校理事、主要领导职务及财务负责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的财务。

(二) 对理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理事和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理事和校长予以纠正。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的理事、校级领导、财务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党政工团群机构、教学、科研、资产管理等内设组织机构。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或终止相关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理事会与校长联系工作机制、理事会与党委联系交流机制,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协同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置校企合作或产学研机构。根据办学目标,设立校企合作管理机构,深化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积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开放式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和校企合作科技服务创新平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培训鉴定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教学内容应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学校依规完成教学计划、教师依规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和相关文件规定、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开展工作,负责对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管理、质量控制、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设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学位评定、授予或撤销的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

（一）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建立校、院（系、部）两级教学督导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反馈各类教学信息，强化对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监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校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管理体系，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4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如遇重大问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要求，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听取理事长关于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学校章程、缴纳社会保险费、拨缴工会经费、校长的聘任和解聘、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关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聘用（任）合同签订、实施岗位

责任制、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务公开以及校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规章制度、教职工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或者更换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参加理事会、监事会的教职工代表，听取其履职情况报告；

（五）通过学校申报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学校负责人、举办者和教职工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以及上级规定必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荣誉称号；

（六）根据学校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评议，可以提出表扬和批评、奖励或者处分建议；

（七）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团的组织，团组织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服务于学生学业精进、健康成长的课外生活，积极引导学生拥护党的领导，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学生的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代会是学生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代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按照学生会章程行使职权、

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集中精力办学，实行后勤社会化。

第五章 二级教学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二级学院、教学系（部）、研究院（中心），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二级学院（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自主权。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部）主要任务是在学校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按照学院（系、部）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院长（系、部主任）工作任务：

（一）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规章制度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包括开办专业、执行的相关专业教学计划或课程计划及教学大纲等）、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和对外交流合作。

（三）依据学校规定和授权，设置和调整本单位内设机构。

（四）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考核与评价。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教学资源，负责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管理。

(六)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系、部）党总支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本单位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二级学院院长（系、部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五十条 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开展招生和录取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生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达到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完成学生入学与注册并办理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与退学等手续。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录取新生并

接受转学学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凡按有关规定录取或者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按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和处分。学校对学生做出处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为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业指导和创新创业指导，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配备专兼辅导员，提供生活和课外活动辅导、法治纪律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学业咨询。学校创建安全环境，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校内伤害事故，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师和职工，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第五十八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教职工遵守学校建立的教职工档案管理制度。教职工依法依规享有学校建立的教职工

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制度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学校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学校建立制度机制支持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科学研究任务，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六十条 学校尊重教职工劳动，倡导尊师重道，敬业乐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提供思想品德教育、教师职业化教育和专业业务培训。

第六十一条 教职员工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按照学校规范要求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和其他显著成绩的教职工，依规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解聘、晋级降级、奖惩的依据。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资产、资金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六十三条 办学经费来源：

（一）举办者出资。

- (二) 按规定收取的学杂费。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融资。
- (六) 政府资助和接受捐赠。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学校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注销时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六十九条 经费使用：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

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内部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及因分立、合并等事项变更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学校的分立、合并，应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的事由：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由举办者提出、理事会决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终止的程序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五条 校徽为：



第七十六条 校旗为：“湘潭理工学院”字样校旗。

第七十七条 校歌为：《我要自由的飞翔》。

第七十八条 校庆日为：每年 6 月 30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须以本章程为依据进行制订、修改和完善，有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理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

